

瑜伽菩薩戒本法要講述 寂慧

- 一、或心狂亂—精神不正常。
- 二、或觀受已，心生染著—知道受了已後，貪慾、愛染不捨，或終日把玩，障礙道心。
- 三、或觀後時，彼定追悔—觀察施主往後會追悔，為了不讓其起悔恨心而不受。
- 四、或復知彼於施迷亂—知道施主一時迷亂，沒有考慮清楚，衝動地布施。例如看見他人慷慨布施，被感染而布施，或不知布施目的何在。
- 五、或知施主隨捨隨受，由是因緣，定當貧匱—若知施主在捨後，受施人接受後，布施之人因而貧乏，為憐愍不欲起煩惱而拒受，無犯。
- 六、或知此物是僧伽物、窣堵波物—若布施物是僧眾物，或佛塔中物，窣堵波即佛塔。統言之是三寶物，即屬於三寶有主之物。不可接受。
- 七、或知此物，劫盜他得—若知此物是劫盜得來，即賊贓，不宜接受，恐有接贓罪愆。
- 八、或知此物由是因緣，多生過患，或殺、或縛、或罰、或黜、或嫌、或責—若受此物後會產生過患，如被殺、被縛、被罰、被驅趕、被人嫌棄、被人責難。可以不受。

6. 不施其法戒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來求法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、嫉妒、變異，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謂諸外道，伺求過短；或有重病；或心狂亂；或欲方便，調彼、伏彼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；或於是法，未善通利；或復見彼，不生恭敬，無有羞愧，以惡威儀，而來聽受；或復知彼是鈍根性，於廣法教，得法究竟，深生怖畏，當生邪見，增長邪執，衰損惱壞；或復知彼，法至其手，轉布非人。而不施與，皆無違犯。

若有他人來求法，懷嫌恨心、恚惱心、妒忌、三心兩意的心態，不肯布施佛法給他人，是染污性的違犯。菩薩主要以佛法布施他人，若有人來求法，本應歡喜施他才對，但懷嫌恨、恚惱等心而拒施，與菩薩本業有違。

可是在懶惰、疏忽、遺忘、無記之心下，沒有法施他人，雖有犯，卻是非染污違犯，罪過較輕。

無違犯如下：

- 一、謂諸外道，伺求過短—有些外道，故意來挑剔，攻擊，非為法來，可以不行法施。因為他沒有求法之心，甚至毀謗。
- 二、或有重病—正有大病在身，無力法施。
- 三、或心狂亂—精神不正常。
- 四、或欲方便，調彼、伏彼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—為了利益他人，使離開不好的地方。如強調法施的利益，可能不會接受，需故作同道，引領他們至善處。
- 五、或於是法，未善通利—對該法未瞭解，不適宜法施，以免誤導。

- 六、或復見彼，不生恭敬，無有羞愧，以惡威儀，而來聽受—有懷輕視，不恭敬心，甚至不禮貌儀態來求法，可以不以法施。因對方輕視法故，不能得法益，更有褻瀆之過。
- 七、或復知彼是鈍根性，於廣法教，得法究竟，深生怖畏，當生邪見，增長邪執，衰損惱壞—或知他的智慧未及此廣大法教，不能得究竟義，甚至產生怖畏，生邪見邪執，因此生多非福，故名衰損；當墮惡趣，故名惱壞。
- 有聞深法產生怖畏，不接受，甚至攻擊法義，認為是邪法。例如法華會上，佛要說大法之際，五百弟子退席。亦有人聞空義，錯解為頑空。
- 八、或復知彼，法至其手，轉布非人—或知有人聞法後，將法轉布非器之人，產生同樣的過患。

7. 不教悔罪惡人戒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諸暴惡，犯戒有情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由彼暴惡，犯戒為緣，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、懈怠棄捨，由忘念故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何以故？非諸菩薩，於淨持戒身、語、意業，寂靜現行諸有情所，起憐愍心，欲作饒益。如於暴惡，犯戒有情，於諸苦因而現轉者。

無違犯者：謂心狂亂；或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廣說如前；或為將護多有情心；或護僧制，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皆無違犯。

菩薩平等饒益一切眾生，就是暴惡、犯戒之人，亦不會懷嫌恨心、恚惱心，以其暴惡、犯戒者理由，方便借故棄捨，不去饒益他。否則成染違犯。

但是由於懶惰、懈怠、或忘記饒益有情的承諾，屬非染違犯。

何以故？為什麼呢？為什麼對暴惡、犯戒有情亦應饒益呢？

菩薩不只是對持身語意業淨戒，正定現前的有情處，才起憐愍利益之心。對暴惡、犯戒有情，亦應有憐愍利益之心。暴惡有情種下苦因，惡報將現前，尤堪憐愍。

無違犯者：

一、謂心狂亂—精神不正常。

二、或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廣說如前—為了調伏，令至善處，令遠離惡處，如前述。

三、或為將護多有情心—為了維護其他眾多有情不起煩惱，例如要饒益暴惡眾生，可能令其他有情誤會犯惡有好報，而起煩惱，為此而棄捨，則無違犯。

四、或護僧制—為了維護出家戒而不作饒益，亦無犯。

以上七條是障六度中布施度，行者實踐布施度時，以此為戒。

以下七條是障六度中持戒度，行者實踐持戒度時，以此為戒。